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8环罚字〔2022〕70号

当事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5054584C

法定代表人：田旭东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外环北路6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工作，检查时你单位在生产，高温塑化及拉条挤出工段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但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4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6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22年4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4、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5、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改性工程塑料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部分复印件一份；

7、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8、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承包协议书一份；

9、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一份；

1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6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6月8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表示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到位，因业务量大量下滑造成经营困难，请求底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鉴于你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到位，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 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